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郑工商〔2014〕33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诚信建设 “红黑榜”信息报送发布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工商局，各分局，各有关单位，市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诚信建设“红黑榜”信息报送发布有关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诚信建设“红黑榜”信息报送发布有关规定

根据郑州市文明委《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文明委〔2014〕16号)和郑州市信用办《郑州市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诚信“红黑榜”制度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诚信建设“红黑榜”信息报送发布有关规定》。

一、总体目标

建立“红黑榜”发布制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良好氛围。

二、主要任务

按照郑州市信用办“红黑榜”指标及更新的有关规定，结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能，在郑州市工商局官网建立诚信“红黑榜”专栏，及时更新，并与郑州信用网同步公开披露有关信息，自觉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一) 指标涉及部门及职责

- 1、商广处负责企业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红名单信息报送。
- 2、市场处负责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红名单信息报送。
- 3、监管处负责吊销营业执照黑名单信息报送。
- 4、注册处负责配合提供上述名单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 5、外资处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负责列

入严重违法企业黑名单信息的报送及上述企业信息发布。

(二) 指标更新要求。为保障“红黑榜”发布制度常态化，特提出以下要求：凡市局本级作出的决定或发布文件的信息自作出决定或发布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报送；市局本级以外的信息应当自收到相关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报送；信息发布部门应自接到报送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布信息。上述规定时间凡与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规定时间为准。

发布、报送路径及方式：有关处室负责将本处室收集整理的红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纸质版（加盖本处室印章）和电子版报送至外资处；外资处负责按照要求将信息发布在郑州市工商局官网对应栏目和郑州信用网，同时将信息报送至郑州市统一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工作要求

鉴于郑州市诚信建设制度化由市文明办牵头，重点领域诚信“红黑榜”指标及更新由市信用办牵头，市文明办、市信用办联合监督，同时涉及网络平台及技术保障等工作，需要各部门相互配合采取措施，扎实推进。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做好郑州市工商局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及信息报送工作，市局决定把诚信“红黑榜”作为郑州市工商局诚信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一把手亲自负责、分管领导牵头抓落实、有关部门紧密协作的工作机制。

(二) 工作衔接配合。日常工作由外资处具体负责。外资处

同时负责与市信用办对接、协调，报送信息，上传下达；市局信息中心负责与市信用中心的信息平台对接，积极探索建立与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系统对接口，实现全市信用“红黑榜”的资源共享，并做好技术保障服务。各部门根据承担的任务确定专人负责，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附件：《郑州市重点领域诚信“红黑榜”指标及更新目录》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分)